**长葛市第一初级中学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长招采竞字【2018】 101号**

**采 购 人：长葛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理机构：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0一八年七月**

**目 录**

**谈判邀请函**

**第一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及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行为，预防和惩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建立规范、有序、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促进信用体系建设，根据《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等文件规定，特作如下告知：

一、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活动经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实施“一案双查”，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公示。

1. 不符合投诉（举报）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重复投诉（举报），或多头投诉（举报）的。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处理期间，投诉（举报）人仍就同一内容、事项向其他部门另行投诉（举报）的；同一投诉（举报）人以不同名义多次、重复投诉（举报）的。

3.其他虚假恶意投诉（举报）情况。

二、对以谋取私利为目的，采用要挟、敲诈、逼迫竞争对手支付费用或以质疑（异议）、投诉（举报）为名排斥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举报），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投标人（供应商），由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后按照诚信体系建设相关规定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将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期限一般为6—24个月。

**（一）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6个月：**

1.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扰乱开评标秩序的；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4.质疑（异议）、投诉提供的证据证明系非法取得的。

5.一年内投标人质疑（异议）后无故撤销质疑（异议）2次（含2次）以上的；

**（二）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2个月：**

1.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双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的；

3.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经行政监督部门2次及以上书面答复，仍缠诉或多方投诉的；

4.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的；

5.在行政监督部门联合监察委、发改委和公管办对中标项目履约情况进行督办检查过程中，查实中标单位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的，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未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拖延工期的，经督查不及时整改的。

**（三）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8个月：**

1.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的；

2.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3.中标（成交）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拒绝接受或者阻挠公管办和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备忘录”明确的十九种严重失信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记录失信主体信息，按程序上传并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记录期限为24个月：**

1.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图章、签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的；出让、出借资质，或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与投标的；经查实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的；

4.中标企业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5.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6.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7.其它违反诚信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影响恶劣的行为。

**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按《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记录其不良行为6—18个月；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长招采竞字[2018] 101号长葛市第一初级中学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长葛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委托，就“长葛市第一初级中学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竞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长葛市第一初级中学改造项目

**1.2项目编号：**长招采竞字[2018] 101号

**1.3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办公楼楼梯改造、塑胶跑道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4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5采购预算：**979942.97元

**1.6工 期：**90日历天。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含）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和谈判文件的获取

**4.1报名时间：** 2018年 8 月 9 日至2018年 8 月 13 日。

**4.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注册：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报名及谈判文件获取：报名期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报名，自行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谈判文件费用：供应商在递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谈判文件费用，本项目谈判文件费用为200元/套，售后不退。

**4.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拒收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4特别提示：**1、所有潜在供应商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2、**各供应商对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或认为代理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的，可致电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管股（0374-6189576），经查实后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时必须带齐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证件原件。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 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5.2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5楼 507 室）。

六、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七、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长葛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 系 人：董先生    13638692158

代理机构：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先生    15638766605

**第一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项目基本内容** | 长葛市第一初级中学（办公楼楼梯改造、塑胶跑道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采购预算** | 979942.97元 |
| **工期** | 90日历天 |
| **质量** | 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合格）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投标保证金** | 各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人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1.1 递交截止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金额：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元)** **1.3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于截止时间前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
| **履约保证金** |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于签订合同前足额提交至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长葛支行营业部 户  名：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246852074836 履约担保的形式：基本户转账，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业务。 |
| **特别说明** | （1）采购人可委派1名授权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并事先向集中采购机构出具法人授权函。采购人须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1至2人进入电子化监控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2）不接受备选方案。 （3）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其所委托的集采机构。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 | 资格评审标准 | 竞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企业资质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营业执照等证件 | 具备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 | 资格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2018年元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以上（含）缴纳社保的证明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并按规定到开标现场并签字确认。 |
| 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记录 | 2018年任意三个月交纳社会保障金和交纳税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当年新注册公司从注册交纳起计算，不足三月视为满足） |
| 财务审计报告 | 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注册公司提供注册审验证明文件或当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个月的财务报告） |
| 其他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3、“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包括：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查询截图） |
| 3.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 **采购人设有预算价的，竞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致 |
| 工期 | 90日历天 |
| 质量 | 达到国家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合格）。 |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是否有否决投标条件 所列情形 |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注：**

1.“符合性审查材料”和“资格性审查材料”均须加盖竞标人的公章。

2.“符合性审查材料”和“资格性审查材料”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就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对于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竞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4.竞标人在装订响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以上表格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胶装。

5.资格性审查材料时，竞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原件并在相应文件中付上复印件。

6、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特别提醒：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立项通知书、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谈判小组的组成**

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评审职责。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谈判小组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财政部门组建的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专家回避制度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不良记录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许昌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许财购〔2017〕3号）进行处罚。

**二、谈判程序**

1、 **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评审专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的时限内提供。**资格性审查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2） **符合性审查**。评审专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符合性审查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工程的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限、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如果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所谓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而且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

评审专家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列规则修正：**

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⑵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⑶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⑷按上述规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规则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价格或其他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3、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评审小组将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背靠背的谈判。**谈判采取两轮或多轮方式进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开标现场不公开。以后各轮进行的报价依次为二轮报价、三轮报价。**

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无论对服务承诺或最后报价有无补充或修改，都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递交给评审小组。**投标报价以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为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每轮报价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各个供应商后一轮谈判报价不得高于各自前一轮报价。**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最终投标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供应商在投标报价表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1．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第七条之规定。所投产品为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产品，每提一种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本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官网截图）和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

2．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第七条之规定。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每提供一种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本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官网截图）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认证证明）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定标**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将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名单提交给采购人，按照评审小组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排序第一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明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在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按上述评审方法确定的符合成交条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则以技术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技术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

**5、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之后，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特别说明：**

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提供谈判文件第二章所要求的 “资格性审查材料” 和“符合性审查材料”，或虽然提供了上述材料但未加盖竞标人公章的；

（2）竞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实质性响应详见第二、三、五章相应内容）；

（3）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本须知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述工程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是是指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具体组织招标活动的政府采购代理公司。

2.2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单位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2.3 “潜在竞标人”是指知悉采购代理机构公布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有可能愿意参加投标竞争的竞标人。

2.5 “竞标人”指按采购文件规定取得采购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投标的竞标人。

**3.投标费用**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等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履约验收**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合同的执行情况组织国家检验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履约验收。

**5.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价1.5%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谈判邀请函

第一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竞标人须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及专用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竞标人，均应将需澄清的事项及依据以书面形式函告采购人。

6.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竞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竞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标人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8.1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8.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资格性审查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的。

8.3 竞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以A4纸大小为标准**胶装**成册并自编目录及页码。除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页都要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但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

8.4 **竞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本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竞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其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采购文件已提供有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由竞标人自行拟定。

10.2竞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0.3 竞标人应完整地填写竞标报价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不得自行增减内容。竞标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保持一致。

 **11投标报价**

11.1合同价中包含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计、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开办费、检测费、措施费、水电费、保险、利润、风险、规费、税金等各项应费用。

11.2承包人提交的报价单内所载的报价已包含发包人要求列入合同价的全部费用，如承包人未作专项报价，则该费用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内或该费用视为优惠，如在实际施工中发生的费用与报价单不一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增加或调整该费用。

11.3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竞标竞标人竞标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11.4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以及其他等所有费用。

11.5竞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1.6本合同价款已经包含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在承包项目全过程中所需办理的资料、证件、证明等文件的协调、办理费用。

11.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8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费用不因市场涨跌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而变动；

2）合同签订后定额、费率、规费等有关政策变动，不予调整；

3）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提出的设计变更，其增加费用不予调整；

**12.投标保证金**

12.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2、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绑定

12.2.1 供应商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2.2.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2.2.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供应商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2.2.4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供应商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2.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2.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供应商的注册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采购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12.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2.7、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2.7.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电话：**0374- 6189379**

12.7.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携带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电话：**0374-6189379**

12.7.3 项目废标或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12.7.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12.7.5 相关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2.7.6 因供应商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以上事项，请响应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12.7.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投标人（供应商）如需了解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请持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到中心业务受理部查询，不接受电话查询。

12.8、特殊情况处理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受理部办理退款手续（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405室）。

电话：0374-6189133。

12.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9.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

12.9.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9.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9.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9.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2.9.6 凡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3、投标有效期**

13.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谈判响应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谈判响应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谈判响应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数据及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4.2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4.4 竞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不允许只填写简称。

14.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14.6 除竞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竞标人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密封，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把“正本”“副本”密封在一起

15.2 包封的封装处应：

（1）注明下列识别标志：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北京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具体时间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响应文件封口要加盖竞标人公章。

15.3如果竞标人未按第15.1条和15.2条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错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竞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采购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竞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16.3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递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竞标人。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竞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自投标截止时间始，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止，竞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竞标人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除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做出的处理。

**五、开标与评审**

**18. 开标**

18.1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按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单位、竞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谈判采购会议。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竞标报价表为准。竞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 评审小组的组成**

19.1 采购人负责组建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工作。

19.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9.3 除特殊情况外，评审小组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财政部门组建的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4评委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不良记录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许昌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许财购〔2017〕3号）进行处罚。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资格性审查**。评审专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每个竞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有权要求竞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审查，竞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的时限内提供。资格性审查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20.2 **符合性审查**。评审专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符合性审查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20.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竞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谈判文件有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否决投标处理。谈判文件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均为重大偏差。如果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4**所谓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5**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而且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

20.6 评审专家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列规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按上述规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竞标人不接受按上述规则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竞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价格或其他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22.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2.1 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作为成交人的评审办法。**

评审小组将与通过初审的竞标人分别进行背靠背的谈判。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无论对服务承诺或最后报价有无**谈判采取两轮或多轮方式进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开标现场不公开。以后各轮进行的报价依次为二轮、三轮、N轮报价。**

补充或修改，都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递交给评审小组。投标报价以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为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每轮报价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各个供应商后一轮谈判报价不得超过各自前一轮报价。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

（1）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方法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竞标人进行排序。

（2）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确定排序第一的竞标人作为成交人，或将候选成交人的排序名单提交给采购人，按照评审小组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竞标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排序第一的竞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明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在其后第一位的竞标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22.3 **按上述评审方法确定的符合成交条件报价相同的竞标人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则以技术优劣确定成交人；技术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人或候选成交人的排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开标之后，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竞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审过程中，竞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政府采购合同**

**24. 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26条规定的情况外，评审小组将把政府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有良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成交人。

**25. 资格后审**

25.1 采购单位有权通过资格后审，采取寻求外部证据的方式对竞标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即竞标人的财务和技术状况、资格、信誉等）以及其他有必要了解的方面做进一步的审查。

25.2 审查将采取实地考察、抽样检验、审查响应文件原件（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原件，经营业绩、合同原件等）以及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和内容。

**26. 采购人宣布项目终止或者废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或者废标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成交通知书**

27.1在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成交人见此公告后在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有效期内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27.2该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成交人和采购单位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无故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或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27.3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资格，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成交人违约处理。

**28.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确定其他竞标人作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3采购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做实质性改变。

**29.履约验收**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并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相关验收工作。

**30.询问和质疑**

30.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0.2 如果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首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竞标人和其他有关竞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30.4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暂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1.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32、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节能环保清单：鼓励供应商使用最新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中的材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以下的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竞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以”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响应文件格式。

2.对于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竞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格式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

 **时间：**

**格式2**

**响应文件目录**

**一、符合性证明材料**

1.1投标函………………………………………………………………所在页码

1.2竞标报价表…………………………………………………………所在页码

1.3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1.4施工方案……………………………………………………………所在页码

1.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在页码

1.6主要人员简历表……………………………………………………所在页码

1.7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所在页码

1.8谈判响应人资信文件（如有）……………………………………所在页码

**二、资格性证明材料**

2.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所在页码

2.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所在页码

2.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委托书……………………………………………………………………所在页码

2.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所在页码

2.5谈判响应人资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2.6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所在页码

2.7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2.8信用记录截图………………………………………………………所在页码

2.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所在页码

3.0竞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所在页码

3.1 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当年新注册公司提供注册审验证明文件或当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个月的财务报告）…………………………………………所在页码

3.2 2018年任意三个月交纳社会保障金和交纳税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当年新注册公司从注册交纳起计算，不足三月视为满足………………………………………………………所在页码

三、**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注：本目录为样本格式，请供应商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细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格式3**

**投 标 函**

致：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标书编号为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 （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RMB ）（小写：RMB 元）。

3、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验收、保修等义务。

4、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已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交纳 元的谈判保证金。

7、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响应人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4**

**竞标报价表**

|  |  |
| --- | --- |
| 谈判响应人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元 |
| 投标质量 | 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合格） |
| 工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优惠条款： |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投标时响应报价，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上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格式6**

**施工方案**

**格式7**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质量负责人 |  |  |  |  |  |  |  |
| 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材料负责人 |  |  |  |  |  |  |  |
| 资料负责人 |  |  |  |  |  |  |  |
| 造价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应包括（但不限制）以上人员，竞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进行填写。

**格式8**

####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职务 |  | 学历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项目经理级别 |  |
|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附表二: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职务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拟投入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证书 | 上岗资格证书 |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 以往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9**

**竞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竞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竞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0**

**投标保证金**

**（说明：竞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谈判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竞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格式12**

授权委托书

 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我公司处理 投标事宜的唯一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企业资质证副本、负责人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职称证书等；
	2. 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3.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人资信文件**

**谈判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附件**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 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